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2)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茲提述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08,125,668股，此亦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份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召開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771,224,248 (99.70%)	11,480,000 (0.3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2)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31,4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最多合共131,48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生效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聯交所補充指引**」)，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 現有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 合併股份的 經調整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23,600,000	0.221	2,360,000	2.21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53,580,000	0.189	5,358,000	1.8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300,000	0.121	5,030,000	1.21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0.048	400,000	0.48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以書面證明對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合併股份數目所作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